

巩义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文件

巩商建组〔2022〕2号

巩义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巩义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日常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项目承办企业：

现将《巩义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巩义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

2022年11月16日



巩义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和国家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关于申报首批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的通知》(豫商建〔2022〕4号)和《河南省商务厅等15部门关于编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商建函〔2022〕6号)等工作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巩义市2022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的施工、监理、监督检查。

第三条 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相关规范施工，严禁擅自变更，否则造成任何不良后果有施工单位承担。

第四条 设备报验制度：材料、设备必须先报验后使用，报验前准备好报验单及必要证明材料（材料提供一份原件和两份复印件）。所有国产设备必须提供供货证明、质检报告、合格证、3C认证等；进口设备需提供商检进口证明等。

第五条 日常巡检制度：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定时或不定时进行施工巡检，现场监督施工质量、

安全、进度事宜。

第六条 建立质量、安全、进度报告制度：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根据要求提供日报、周报、月报，汇报对应阶段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相关内容。

第七条 周例会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周一进行工程例会，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参会，汇报总结一周施工情况及后期工作安排。

第八条 通报制度：对存有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消极怠等情况的进行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九条 文档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全过程中所有文档材料收集齐全并且所有资料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第十条 施工管理制度：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发布的《巩义市商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制度：建设项目完工后档案资料、预期实际效果均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和采购要求中的目标效果，有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由市专项领导小组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并通过商业体系示范项目整体绩效验收，方为通过验收。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范，配备安全防护用品，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日常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的问题需及时整改，并对监理通知单及时进行回复。

第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工程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建设相关规范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巩义市商务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新修订印发管理办法，本办法自动失效。